

#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 2023「堤頂之星 2.0」表演藝術補助計畫徵件簡章

2022.8.30 版本

### 一、宗旨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00 年成立，致力於結合產學資源提供年輕藝術新秀在創作孵育過程之養分，自 2010 年起舉辦「堤頂之星」藝術徵件計畫，提供年輕藝術新秀展演之舞台。近年來有鑑於臺灣社會對於各類藝術贊助風氣日益提升，於 2022 年將原「堤頂之星」升級轉型為「堤頂之星 2.0」表演藝術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新世代的藝術創作者開啟跨領域之視野，藉藝術的行動與社會連結對話，以協作共創的精神實踐對社會的關懷。

### 二、計畫說明

- （一）鼓勵音樂及表演藝術領域的大專校院師生組成跨界、跨域的創作/展演團隊提案申請。
- （二）鼓勵團隊提出具主題思維之展演、實驗創作、論述、教育推廣活動等多元行動，提升藝術職能與藝文推廣，以藝術視野探問永續、文化、社會等議題，促發藝術創作與欣賞之創造性與公共性。

### 三、申請資格

由大專院校音樂、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師生為主所組成之創作/展演團隊，畢業三年內者亦可申請。

### 四、補助內容

本計畫分為「音樂展演」及「跨領域表演藝術」兩類，請依據計畫類型擇一申請：

#### （一）音樂展演類

1. 經費：每一計畫補助以新台幣（下同）50,000 元為上限並提供演出直播。
2. 場地：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演出（場地相關資訊請見附錄 1-1）。
3. 檔期：由主辦單位與獲補助計畫團隊協調安排於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間進行演出。

#### （二）跨領域表演藝術類

1. 經費：每一計畫補助以 200,000 元為上限並提供演出直播。
2. 場地：提供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演出（場地相關資訊請見附錄 1-1）。
3. 檔期：由主辦單位與獲補助計畫團隊協調安排於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進行演出。

### 五、補助原則

- （一）同一計畫案僅可擇一類別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且該案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或已獲補助者，申請者應於申請表中敘明，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各計畫案之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定之，音樂展演類每案以 50,000 元為上限，跨領域表演藝術類每案以 200,000 元為上限。

### 六、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四）17:00。

## 七、申請方式

- (一) 請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請書（附件一），填寫後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連結上傳至網路表單 <https://forms.gle/LELtoXjo5bHLYqYN7>。
- (二) 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 八、作業時程

本年度補助申請時程、審查時間及安排展期規劃如下：

時間	項目
2022年9月-12月	補助申請期間
2022年11月	線上計畫說明
2023年1月	公布初選名單
2023年2月	評審委員會議
2023年2月	公布獲補助者之名單
2023年5月-2024年4月	獲補助者舉辦演出
備註：本會保留以上時程更動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 九、徵選流程與評選標準

- (一) 採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
  1. 初選：由本會確認書面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於本會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2. 複選：由本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進行評選。
- (二) 評選標準：
  1. 計畫內容之藝術性、創新價值及公共性，含未來發展特色、潛力及計畫效益性等綜合考量（50%）。
  2. 計畫完整度、可執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50%）。

## 十、獲補助者配合事項

- (一) 獲補助名單公布後，應與本會簽署入選同意書，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同意書辦理。
- (二) 應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執行計畫，演出檔期安排以週間晚上為主，且計畫演出內容（含教育推廣延伸活動）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
- (三) 申請「音樂展演」類至少應規劃王道銀行總部音樂廳演出1場及教育推廣延伸活動1場。
- (四) 申請「跨領域表演藝術」類至少應規劃王道銀行總部音樂廳演出1場及教育推廣延伸活動2場。
- (五) 應配合本會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行銷及現場直播，核准補助款計畫之出版品或活動媒體宣傳品（包括邀請函），依本會指定方式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相關活動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會並提供宣傳相關資料供本會進行宣傳及使用。
- (六) 計畫活動之影像與相關資料，需永久無償授權本會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印刷、出版、展覽、影片製作、宣傳、播送、刊登網頁、獲補助作品相關之各項成效資料報告及本會指定事項之權利，作為藝術教育與推廣之用。
- (七) 應擔保補助之創作或演出作品及依計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如有演出他人創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授權文件。
- (八) 計畫中首演之創作若有移地演出或參與其他活動時，獲補助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並載明起訖日期與地點，且應於相關宣傳加註「本作品獲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〇年補助」或類似文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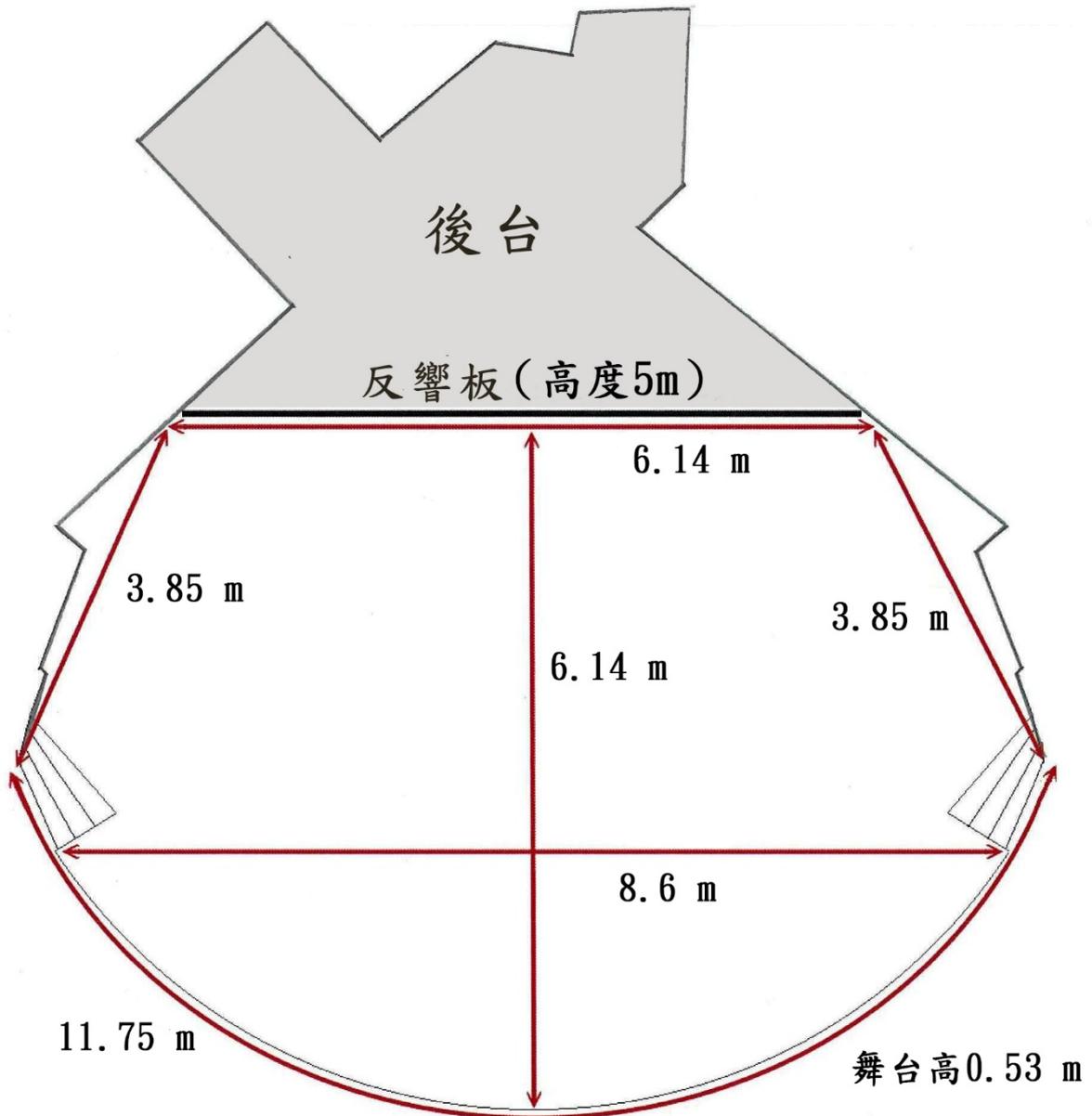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書前請參閱附錄 1-2「場地使用須知」、1-3「設備清單」與附錄 2「經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 (二) 申請提案即同意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 (三) 獲補助者應尊重本會之行政作業流程，如遇獲補助者與本會雙方理念不合，經溝通無效，則本會擁有終止補助之權利。
- (四)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3. 未經本會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4.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5. 獲補助者經本會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執行。
- (五) 若因天災、事變、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 十二、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項，由本會解釋補充之。

本會聯絡方式：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12906、12907  
地址：1145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附錄 1-1 王道銀行總部一樓音樂廳場地圖



## 附錄 1-2 王道銀行總部音樂廳場地使用須知

### 一、裝拆台

- (一) 依據本會場地規範、大樓管理辦法、各類場所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裝拆台事宜，如有損壞舞台、地面及館體建築情事，獲補助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 本會場地之牆面及地板僅能使用掛線、博物館膠、布膠及無痕膠條進行布置黏貼，其他黏膠及膠帶會造成殘膠，皆不可使用。
- (三) 舞台布置須在本會同意下進行，獲補助者不得使用可能危及參與民眾及本場地之物品及展示方式。
- (四) 大型、重型設備如木作、台架等，搬運時應提離地面，避免刮損地面，如有損毀，應負責復原及賠償。
- (五) 獲補助者須辦理裝拆台事宜及場地復原，於裝拆台期間協助工作調度，以利本會、演職員與裝拆台人員溝通。
- (六) 本會提供設備詳見附錄 1-3，清單外所需之演出設備，由獲補助者自行準備。
- (七) 經本會同意借用之器材或設備，應妥善使用，並於使用完畢時點交歸還，如有損毀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除經本會同意外，獲補助者不得於裝拆台及演出期間擅自將本會之器材借出或取走。

### 二、演出裝置維護

- (一) 場地設有專業保全人員 24 小時管理出入訪客，無另外對舞台裝置、樂器等進行投保，故運輸過程、裝拆台及演出期間之保險，如有需求，均由獲補助者自行負責。
- (二) 獲補助者須辦理演職員保險以及演出裝置、樂器之包裝及運輸(包含來回運送)。
- (三) 本計畫活動期間遇演出裝置故障或損壞等狀況，獲補助者須負責演出裝置、樂器等之維護及故障排除解決方案。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場地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00 至 18:00，若遇演出活動則延長至 22:00，週末及國定假日休館。
- (二) 獲補助者於約定時間排練與舉辦演出活動，若本會於該日晚間舉辦藝廊開幕等活動，獲補助者須配合本場館之活動流程進行。
- (三) 演出期間若有受贈 花籃、花束，須擺放於本會指示區域，並請於演出結束後自行帶離。
- (四) 由本會主辦之展演及推廣活動屬於公益活動，不得進行售票。若有其他非本會主辦之票券、書籍或 CD 等販售，請先與本會溝通協調，經本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附錄 1-3 王道銀行總部音樂廳設備清單**

序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史坦威平台鋼琴 Steinway D-274	1	含鋼琴椅
2	鵝頸式麥克風 Audio-technica U859AL	2	
3	電容式麥克風 AKG C414B/XLII	6	
4	雙頻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7B	2	含 4 支手持無線麥克風
5	雙頻無線麥克風 MIPRO ACT-72	1	含 2 支小蜜蜂
6	混音器 Soundcraft GB8/32CH	1	
7	效果器 Lexicon MX400XL	1	
8	訊號分配器 Drawmer DA-6	6	
9	主喇叭 Martin CT2	6	
10	環繞喇叭 Martin Effect 3	4	
11	超低音喇叭 Martin EM150	2	
12	大廳電視牆喇叭 Martin ICT500	2	
13	控制室監聽喇叭 Adam P11A	2	
14	圖形等化器 ARX EQ260	2	
15	功率擴大機 PSS2400	1	
16	功率擴大機 PSS1200	5	
17	Pioneer 先鋒 3D 藍光播放機 BDP-180	1	
18	投影機 EPSON EB-Z10005U(10000 流明)WUXGA(1920*1200)	1	
19	240 吋電動螢幕 Dalite 240"	1	
20	簡報用提示電視 SONY 75 型 4K HDR 電視 (XBR-75X850D)	1	
21	調光控制器 Magic C-2448X	1	
22	調光器 Magic D-1220X	4	

## 附錄 2 經費使用與核銷注意事項

### 一、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 補助款應按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報送本會核准。
- (二) 補助經費包括計畫所需之人事費（酬勞性費用，如：企劃費、創作費、研究費、生活補助費等）、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以及硬體設備採購（設備費），不包括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及支付獎金等費用。

### 二、補助款撥款及結案核銷

- (一) 補助款於計畫結束並辦理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一次撥付。獲計畫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領據及補助部分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向本會辦理結案事宜，若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二) 獲補助者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合法原始支出憑證。
- (三) 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業務費、設備費等其餘支出須檢附發票或收據，且須清楚拍照留存購買之項目，以利費用核銷（開立統一編號名稱「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統一編號 18037155），無統一編號與抬頭名稱不予核銷。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本會將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
- (四) 為評鑑補助之效益，本會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核，於獲計畫補助者辦理計畫期間，本會得邀請審查委員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進行成果考核，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 (五) 獲補助者就本補助計畫如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計畫補助狀況。
- (六) 若遇天災、戰爭、暴亂、禁運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計畫取消無法執行，本會得就補助案前期已執行產生之經費核定補助款，亦得調整撥款方式，其核定方式及相關內容另行於本會網站公告。